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梅人常〔2020〕33号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批准闽清县2020年部分新增债务额度举借 和使用计划方案的决议

(2020年9月29日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审查了《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闽清县2020年部分新增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部分新增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

附件：关于闽清县2020年部分新增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附件

关于闽清县 2020 年部分新增债务额度 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永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财经工委对闽清县 2020 年部分新增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县人民政府报告，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998 万元（闽财债管〔2020〕31 号文件）和第三批专项债务限额 22000 万元（闽财债管〔2020〕39 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拟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作如下分配：202 省道及 127 县道沿线风貌整治提升工程 2400 万元；梅溪大桥至斜拉桥段梅溪北岸沿线照明工程 200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 1620 万元；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 1823 万元；城关北大门猴山口至燕垅里段道路拓宽工程 1000 万元；梅溪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医疗卫生改革促进项目（外债转贷）955 万元。拟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作如下分配：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 10000 万元；学前教育工程包项目

2800 万元；白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200 万元。

财经工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和第三批专项债券举借额度在省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教育卫生补短板等项目，符合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范围和我县实际情况。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 2020 年部分新增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

财经工委建议，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密切对接省市财政和发改等部门，了解掌握国家债券资金投向支持政策，提早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优先选择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债券资金拨付，对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支出进度进行监管和指导，严禁将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有效拉动作用。审计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穿透式、全过程监控要求，全过程跟踪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并形成定期通报制度，切切实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发：县委正、副书记，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县政府联系
人大工作副县长；
人大常委会委员；
县政府，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县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委办局，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常委
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55份)